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苏工信信发〔2020〕123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信息化主管部门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工信局：

为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，推动我省开展信息消费“三品”（增品种、提品质、创品牌）行动，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信发函〔2020〕56号）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组织开展 2020 年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遴选培育和推荐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示范内容

围绕生活类、公共服务类、行业类信息消费以及新型信息产品、信息消费支撑平台等方面，面向 5G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等前

沿技术，从提升消费品质、增加消费品种、创建消费品牌等方面着力，遴选一批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（以下简称示范项目），通过示范引领，总结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，提升服务供给、加快服务创新、优化消费环境，发展新业态新模式，培育一批龙头企业，加快扩大和升级我省信息消费（遴选实施方案见附件1）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示范项目申请主体应在江苏省内注册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较好的技术服务实力和融合创新能力，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意识，积极推进社会信用建设，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，积极维护公共利益。

（二）各地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的示范项目申报。示范项目应具有明显的行业或区域特色，具备较强的代表性和示范性，能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，推动信息消费健康良性发展。示范内容包括5类领域10个方向。

（三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组织行业专家，依据《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申报书》对推荐项目进行评审。根据专家审核意见研究确定推荐项目和培育名单。

三、报送方式

请根据要求组织推荐当地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，对照申报

条件初审后，于4月26日前将推荐项目包括《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申报书》(附件2)和推荐意见函在内的申报材料纸质版(一式两份)和电子版(光盘)报送我厅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吴瑜


电话：025-82288067，邮箱：jseic_xxhb@126.com。

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16号苏兴大厦908室

- 附件：1.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遴选实施方案
2.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申报书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0年4月8日



江苏省工信厅办公室

2020年4月8日印发
